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9930 號

訂定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，依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一般事項

(一) 競價作業：依本會公告之日期，並自當日上午十時整開始辦理競價。

(二) 報到規定：

1、報到時間：前款競價作業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。

2、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，外籍人士為護照）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；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喪失報價之資格，其所繳納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3、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，除前項指定證件外，並應於競價當日攜帶委任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辦理報到。

4、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會發給競價專用識別證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全程佩戴，並依本會指定之位置入座。

(三) 本會於競價作業前，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，以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。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說明會，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。

(四) 於競價日開始前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發生者，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，並另行公告之。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，則不辦理競價作業。

(五) 其他有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，悉依本辦法、「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」及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

(一) 競價者應依報價單格式（如附件二）、標封（如附件三）及所載方式報價，報價之價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；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，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0。

(二) 報價單應放置於標封內，依本會指定之順序遞交，報價經提出後，不得撤回或修正；若僅有一競價者，仍進行競價。

(三) 報價單拆封順序依序為金門、桃園、基隆、新竹、臺北（依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）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報價：

1、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。
- (2) 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。
- (3) 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。
- (4) 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。
- (5) 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。
- (6) 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。

2、報價單無事業（事業籌備處）章或董事長（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）簽名或蓋章。

3、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（事業籌備處）章或董事長（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）簽名或蓋章者。

(五) 競價者有前款視為無效報價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六) 所有競價者遞交之報價單標封全部拆封完成後，再依序公開各競價標的之底價。

(七) 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，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。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，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。

(八) 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，本會應予廢標。

四、競價室規定

(一) 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，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。

(二)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，於報價時間內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進出競價室。

(三)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，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，並請將手機放置於桌上置物盒中；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，本會得命其改正，不改正者，喪失其競價之資格。

(四) 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，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，不得再進入競價室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競價程序進行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宣布暫停競價作業程序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：

- 1、發生不可抗力情事。
- 2、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。
- 3、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。

附件一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授權委任書

本事業/事業籌備處_____（申請人名稱）茲委任下列人員：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)

等__人參與貴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事業/事業籌備處章）

董事長/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每一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(指派至多三人)參與競價，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。

附件二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報價單

一、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二、申請標的：（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）

1（頻率 107.1MHz），廣播服務區：基隆、新北（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）。

2（頻率 102.5MHz），廣播服務區：臺北地區。

3（頻率 101.1MHz），廣播服務區：桃園地區。

4（頻率 98.7MHz），廣播服務區：新竹地區。

5（頻率 106.3MHz），廣播服務區：金門地區。

三、報價金額：

新 臺 幣 (元)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整

註：1.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價之價金，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。

2.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，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0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事業/事業籌備處章）

董事長/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張應填寫後置入標封內。

附件三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報價單標封

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申請標的：(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)

- 1 (頻率 107.1MHz)，廣播服務區：基隆、新北
(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)。
- 2 (頻率 102.5MHz)，廣播服務區：臺北地區。
- 3 (頻率 101.1MHz)，廣播服務區：桃園地區。
- 4 (頻率 98.7MHz)，廣播服務區：新竹地區。
- 5 (頻率 106.3MHz)，廣播服務區：金門地區。

註：

- 一、本標封內請裝入申請標的之報價單。
- 二、報價單經提出後，不得撤回或修正。